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律师已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其后出具了两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亚太（现更名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以下合称“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21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作了相应的修改（以下简称“本次修改”）。本律师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人本次修改及最近一年（即 2013 年）的重要事项进行审查，并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承诺和声明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前两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两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两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鉴于发行人于2011年11月24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决议有效期届满，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于2014年1月23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监事会对〈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文字修改的议案》、《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同意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投资者损失赔偿及股份回购承诺函的议案》、《关于修改〈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24个月。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各项决议仍在有效期之内。

(二)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内容修改为：

“（一）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三）发行股数：不超过 2,734 万股。

1、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66.56 万元，公司根据以下原则确定股票发行方案：

(1) 根据本次发行询价结果，若以拟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 2,734 万股普通股所获得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总额的，则本次发行的 2,734 万股普通股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同时公开发售股份。

(2) 若以拟确定的价格发行 2,734 万股普通股所获得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减少前述超募资金对应的新股发行数量，减少的新股发行数量由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按相同价格发售股份，新股发行及股东发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734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高于 1500 万股，发行新股及股东发售股份数的具体比例将根据募集资金需求合理确定。

(3)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触及需要由持有公司股份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及条件的股东发售股份的，则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顺序依次为：林旺南、詹谏醒、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直至需由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全部发售完毕为止。

2、公司及主承销商应在本次发行前合理预计本次发行承销费用。本次发行若触及股东同时发售所持公司股份的，参与此种发行方式的股东按其所转让股份占本次发行股份总额比例分摊公司上市公告中公布的本次发行承销费用。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事项涉及的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各股东发售股份数量、发行承销费用分摊等事项进行调整。

(四) 发行对象：符合询价资格的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 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投资者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七)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其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八)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九)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发行方案经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 24 个月。”。

(三)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内容修改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数控裁板锯技术改造项目’和‘工程技术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前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6,193.65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24,966.56 万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以上述项目顺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剩余款项。本决议有效期自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四)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最近一年持续合法有效经营，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注册资本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未发生变动，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业务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未发生变动，其生产经营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符合《管理办法》第

(五) 发行人股权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未发生变动，其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已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度工商年检，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继续盈利，其本次发行的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有待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后方可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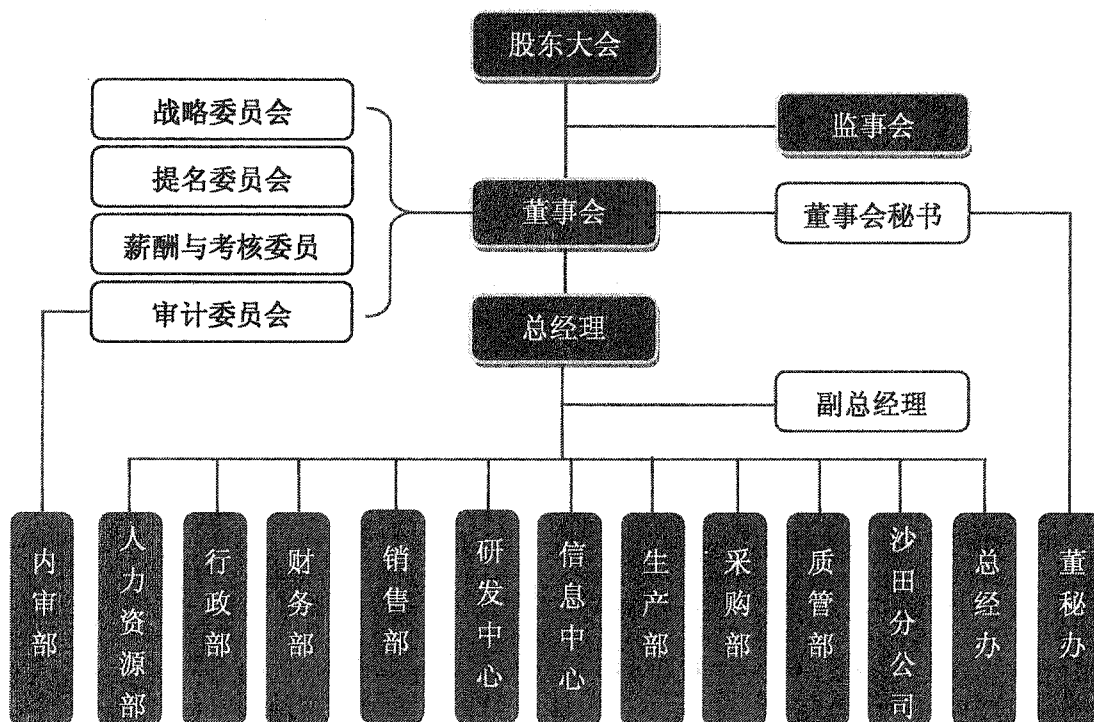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方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根据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发行人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增设了总经办，其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以下规范运行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中审亚太已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210-1 号《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章程》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2012、2013 三个会计年度

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95%、54.01%、47.83%；财务报表反映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00%、17.31%、18.84%；财务报表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317,373.63 元、63,735,522.84 元、30,140,132.16 元。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参见本节其他部分)，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已由中审亚太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中审亚太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值)分别为 51,159,242.18 元、36,894,367.66 元、48,757,517.00 元，均为正数，累计为 136,811,126.84 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317,373.63 元、63,735,522.84 元、30,140,132.16 元，累计为 135,193,028.63 元，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反映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3,426,466.16 元、363,407,811.49 元、474,452,929.14 元，累计为 1,201,287,206.79 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2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财务报表反映的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560,711.43 元，占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90%，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也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

(10)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以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

规定。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两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如实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最近一年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1、德南木工为发行人关联方林艳云与其配偶黄加泰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根据德南木工股东会于2012年8月1日审议通过的注销德南木工的决议，德南木工已于2013年4月7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2、弘力实业为发行人总经理詹任宁控制的企业，根据弘力实业股东会于2013年5月25日审议通过的注销弘力实业的决议，弘力实业已于2013年9月3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3、因发行人董事陈俊岭、独立董事曾庆民在最近一年内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南科技资本研究院、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经核实，发行人与前述新增关联方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除上述关联方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要求，现就上海南辛现有股东朱华英、黄喜、龙和生以及深圳明星现有股东黎海明的简历补充披露如下：

1、朱华英，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42282219780721****，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滨江中路海悦明居****。2007年至今，任上海南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华英持有上海南辛33.34%的股权。

2、黄喜，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44082219770828****，住佛山市顺德伦教街道新成路阳光棕榈园1期****。1998年5月至2003年3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先达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工程部职员；2003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佛山市顺德区伦教顺南兴木工机械门市部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南兴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佛山市鑫源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黄喜持有上海南辛 33.33%的股权，持有杭州顺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南兴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3、龙和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 36242119680621****，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滨江中路海悦明居****。1998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先达木工机械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伦教顺南兴木工机械门市部业务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南兴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至今，任杭州顺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至今，任上海南辛监事；2012 年 10 月至今，任佛山市鑫源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和生持有上海南辛 33.33%的股权，持有杭州顺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南兴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4、黎海明，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 44122619740722****，住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中华大道 484 号****。1998 年至 2003 年 3 月，任顺德区先达木工机械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伦教顺南兴木工机械门市部业务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深圳市龙岗区深南兴木工机械服务部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明星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持有深圳明星 100%股权。

经本律师核查，深南兴服务部于 2005 年 09 月 15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分局注册，注册号为 440307805503769，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阮灿星（阮灿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旺南之姐林艳霞之丈夫），经营场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建材市场百商 10-11 号壹层；深南兴服务部已于 2012 年 07 月 19 日注销。

（三）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2013 年 8 月 9 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厚街支行”）分别与保证人南兴投资签订合同编号为 01090012013080006 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与保证人林旺南、詹谏醒签订合同编号为 01090012013080007 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由南兴投资、林旺南、詹谏醒为发行人与东莞农商行厚街支行在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月20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

2、2013年9月11日,林旺南、詹谏醒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厚街支行”)出具编号为0013080523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林旺南、詹谏醒为发行人与招行厚街支行在2013年9月13日至2014年9月12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13年11月13日,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分别与保证人林旺南、詹谏醒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粤个保字(东莞)第20131022157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与保证人德图实业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粤保字(东莞)第20131022157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林旺南、詹谏醒、德图实业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在2013年11月13日至2014年11月13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0万元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与各关联方就关联交易事项签署合法、有效的合同,且不违反相关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是合法、有效的。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两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如实披露了发行人截至《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土地、房产、注册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自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土地、房产、注册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变化情况如下:

1、原由弘力实业转让给发行人的房产,目前相关产权证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权属人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	发行	东莞市沙	非住	21,153.37	土地使用	买卖	无

	莞字第 1500490168号	人	田镇大泥 村大有村 民小组	宅(工 业)		年限: 至 2055年4 月29日止		
2	粤房地权证 莞字第 1500490167号	发行 人	东莞市沙 田镇大泥 村大有村 民小组	非住 宅(工 业)	4,615.67	土地使用 年限: 至 2055年4 月29日止	买卖	无

除上述房产的产权证完成变更登记事项外,发行人的其他土地、房产的权属、面积、性质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商标变化情况

本律师在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原登记在南兴有限名下的注册号分别为TMA836,040号、TMA836,039号的2项境外商标现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此外,自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新增8项境外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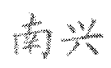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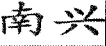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219276	第7类	2008.10.28-2018.10.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1237367	第7类	2009.01.07-2019.01.0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5704353	第20类	2010.06.07-2020.06.0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6078598	第7类	2010.01.28-2020.01.27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6078599	第20类	2010.09.07-2020.09.0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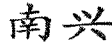


6	发行人		6149855	第 20 类	2010.01.28-2020.01.27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6149856	第 7 类	2009.12.28-2019.12.27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6863152	第 20 类	2010.09.07-2020.09.06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6863153	第 7 类	2010.06.21-2020.06.20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7586368	第 7 类	2010.11.14-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4078941	第 7 类	2007.01.07-2017.01.0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商标注册文件: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核准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088090	英国	第 7 类	2011.05.17-2021.05.1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1088089	英国	第 7 类	2011.05.17-2021.05.17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TMA836, 039	加拿大	木工机械、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详细包括：电脑裁板锯、精密推台锯、多行和多轴钻、铣刀、锯条、剪切刀片（底刃）、金属加工机、电动手工工具、气动插型钉枪、油漆喷枪、	2012. 11.8- 2027. 11.7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TMA836, 040	加拿大	木工机械发动机马达、木工机械电动马达、木工机械马达、压缩空气机、气动元件（陆地车辆用的除外）、包装机。	2012. 11.8- 2027. 11.7	原始取得	无
5	南兴有限		2514198	阿根廷	用于木材加工的机械设备、用于切割木材的工具（包括备用备件）、用于加工金属的设备、手工操作的电气设备；非用于陆地运输车辆的喷涂枪，气动枪，非用于陆地运输车辆的电动马达，用于加工木材的机器马达，空气压缩机。气动组件（非用于陆地运输车辆）；包装机械。	2012. 7.13- 2022. 7.13	原始取得	无
6	南兴有限		2514467	阿根廷	用于木材加工的机械设备、用于切割的工具（包括机械刀片）、用于加工金属的设备、手工操作的电气设备；非用于陆地运输车辆的喷涂枪，气动枪，	2012. 7.13- 2022. 7.13	原始取得	无

					非用于陆地运输车辆的电动马达，用于加工木材的机器马达，空气压缩机。			
7	南兴有限		2011001 621	马来西亚	第7类：木工机械、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金属加工机械；手持电动工具；气动弹簧枪；油漆喷枪；陆地车辆以外的电机；陆地车辆以外的电动机、木工机械用电机；空气压缩机；第7类中包括的其他所有。	2011. 1.26- 2021. 1.26	原始取得	无
8	南兴有限		2011001 620	马来西亚	第7类：木工机械、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金属加工机械；手持电动工具；气动弹簧枪；油漆喷枪；陆地车辆以外的电机；陆地车辆以外的电动机、木工机械用电机；空气压缩机；气动元件（陆地车辆以外）；打包机；第7类中包括的其他所有。	2011. 1.26- 2021. 1.26	原始取得	无
9	南兴有限		2093730	印度	第7类：木工机械、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金属加工机械；手持电动工具；气动弹簧枪；油漆喷枪；陆地车辆以外的电机；陆地车辆以外的电动机、木工机械用电机；空气压	10年（自 2011年2 月2日起 算）	原始取得	无

					缩机；第7类中包括的其他所有。			
10	南兴有限		2093731	印度	第7类：木工机械、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金属加工机械；手持电动工具；气动弹簧枪；油漆喷枪；陆地车辆以外的电机；陆地车辆以外的电动机、木工机械用电机；空气压缩机；气动元件（陆地车辆以外）；打包机以及第7类中包括的其他所有。	10年（自2011年2月2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1	南兴有限		IDM0003 61565	印度尼西亚	木工机械、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金属加工机械、手持电动工具；气动弹簧枪；油漆喷枪；电动机；空气压缩机。	10年（自2011年1月25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2	南兴有限		IDM0003 61566	印度尼西亚	木工机械、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金属加工机械、手持电动工具；气动弹簧枪；油漆喷枪；电动机；空气压缩机；气动元件；打包机。	10年（自2011年1月25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上述注册号为 1088089、1088090 的商标为国际注册商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分别取得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商标管理机构对该等商标的保护授权声明。经核查，南兴有限在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之前已递交上述第 5-12 项商标的注册申请，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商标注册证的更名手续。本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系由南兴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已依法承继南兴有限的商标权，上述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和法律风险。

3、发行人的专利变化情况

自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新增 29 项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斜边自动封边机	ZL201010576781.0	2010.12.07	2012.07.25	20年(自2010.12.07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	自动封边机之压料装置的立柱组装结构	ZL201010578163.X	2010.12.07	2012.10.24	20年(自2010.12.07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	自动封边机的供胶装置	ZL201010576782.5	2010.12.07	2012.08.22	20年(自2010.12.07起算)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	编码器控制的重型自动封边机	ZL201010578150.2	2010.12.07	2012.09.19	20年(自2010.12.07起算)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	自动封边机的开槽装置	ZL201010578154.0	2010.12.07	2013.05.08	20年(自2010.12.07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	多排多轴钻孔机床机械定位读数装置	ZL200910036430.8	2009.01.06	2013.06.12	20年(自2009.01.06起算)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	自动封边机的履带式压料装置	ZL201010578130.5	2010.12.07	2013.06.12	20年(自2010.12.07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	自动封边机的螺杆泵式供胶装置	ZL201010578147.0	2010.12.07	2013.07.31	20年(自2010.12.07起算)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	一种异形气缸	ZL201010174659.0	2010.05.10	2013.11.06	20年(自2010.05.10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	后上料高速电脑裁板锯	ZL201110336925.X	2011.10.31	2013.12.18	20年(自2011.10.31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自动封边机的跟踪装置	ZL200720050982.0	2007.04.29	2008.03.05	10年(自2007.04.29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推台锯主锯主轴电动升降机构	ZL200420094887.7	2004.11.09	2005.11.02	10年(自2004.11.09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电脑裁板机主锯主轴结构	ZL200520055939.4	2005.03.24	2006.04.26	10年(自2005.03.24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用于自动封边机上的机械手托持机构	ZL200520063385.2	2005.08.26	2006.09.20	10年(自2005.08.26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用于推台锯上的导轨除尘机构	ZL200520063386.7	2005.08.26	2006.09.20	10年(自2005.08.26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自动封边机涂胶轮之变频控制系统	ZL201020647252.0	2010.12.07	2011.07.06	10年(自2010.12.07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自动封边机之压料装置的立柱组装结构	ZL201020647184.8	2010.12.07	2011.10.05	10年(自2010.12.07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自动封边机的上下抛光装置	ZL201020647232.3	2010.12.07	2011.10.12	10年(自2010.12.07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推台锯钢制圆柱导轨推台部件	ZL200520120303.3	2005.12.19	2007.01.03	10年(自2005.12.19起算)	继受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推台锯主锯主轴电控角度偏摆装置	ZL200520120530.6	2005.12.16	2006.12.27	10年(自2005.12.16起算)	继受取得	无
21	实用新型	多排多轴钻孔机床的机械定位读数装置	ZL200820204395.7	2008.12.01	2009.09.16	10年(自2008.12.01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2	实用新型	多排多轴钻孔机床的增力压紧装置	ZL200820204396.1	2008.12.01	2009.09.16	10年(自2008.12.01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多排多轴钻孔机床的防震装置	ZL200820204397.6	2008.12.01	2009.09.16	10年(自2008.12.01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4	实用新型	电脑裁板锯锯座传动装置	ZL200820205549.4	2008.12.18	2009.09.16	10年(自2008.12.18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5	实用新型	电脑裁板锯主锯上升位置调节装置	ZL200820205544.1	2008.12.18	2009.10.14	10年(自2008.12.18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6	实用 新型	电脑裁板锯 副锯上升位 置的调节装 置	ZL200820 205545.6	2008. 12.18	2009. 10.14	10年(自 2008.12.18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27	实用 新型	一种安装在 封边机上的 开槽装置	ZL200820 206645.0	2008. 12.31	2009. 10.14	10年(自 2008.12.31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28	实用 新型	多排多轴钻 孔机床四连 杆板料压紧 机构	ZL200920 050407.X	2009. 01.19	2009. 11.11	10年(自 2009.01.19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29	实用 新型	十排多轴钻 孔机床	ZL200920 050408.4	2009. 01.19	2009. 11.11	10年(自 2009.01.19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30	实用 新型	多排多轴钻 孔机床竖排 多轴钻部件 钻孔深度调 节装置	ZL200920 050409.9	2009. 01.19	2009. 11.11	10年(自 2009.01.19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31	实用 新型	电脑裁板锯 送料精度控 制系统	ZL200920 052872.7	2009. 03.18	2010. 01.06	10年(自 2009.03.18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32	实用 新型	电脑裁板机 主锯上升自 动调节机构	ZL201020 180054.8	2010. 04.29	2010. 11.24	10年(自 2010.04.29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33	实用 新型	电脑裁板机 槽锯自动调 节机构	ZL201020 180066.0	2010. 04.29	2010. 11.24	10年(自 2010.04.29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34	实用 新型	电脑裁板机 锯座高速运 行机构	ZL201020 180075.X	2010. 04.29	2010. 11.24	10年(自 2010.04.29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35	实用 新型	一种木材复 合加工中心	ZL201020 193390.6	2010. 05.10	2010. 12.15	10年(自 2010.05.10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36	实用 新型	一种异形气 缸	ZL201020 193375.1	2010. 05.10	2010. 12.15	10年(自 2010.05.10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37	实用 新型	一种真空压 力检测装置	ZL201020 193383.6	2010. 05.10	2010. 12.15	10年(自 2010.05.10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38	实用 新型	木材裁板锯 气浮滚珠工 作台	ZL200920 062663.0	2009. 08.20	2010. 05.05	10年(自 2009.08.20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39	实用 新型	裁板锯的除 屑装置	ZL200920 195192.0	2009. 09.22	2010. 06.23	10年(自 2009.09.22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40	实用 新型	自动封边机 之控制系统	ZL201020 647267.7	2010.1 2.07	2011 .06.15	10年(自 2010.12.07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41	实用 新型	自动封边机 的履带式压 料装置	ZL201020 647181.4	2010. 12.07	2011. 08.17	10年(自 2010.12.07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42	实用 新型	自动封边机 的封边带压 紧装置	ZL201020 647193.7	2010. 12.07	2011. 08.17	10年(自 2010.12.07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43	实用 新型	自动封边机 之机架结构	ZL201020 647198.X	2010. 12.07	2011. 08.17	10年(自 2010.12.07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44	实用 新型	自动封边机 的前端精修 装置	ZL201020 647209.4	2010. 12.07	2011. 08.17	10年(自 2010.12.07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45	实用 新型	自动封边机 的后端精修 装置	ZL201020 647221.5	2010. 12.07	2011. 08.17	10年(自 2010.12.07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46	实用 新型	自动封边机 的上下刮边 装置	ZL201020 647227.2	2010. 12.07	2011. 08.17	10年(自 2010.12.07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47	实用 新型	自动封边机 的上下粗修 装置	ZL201020 647284.0	2010. 12.07	2011. 08.17	10年(自 2010.12.07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48	实用 新型	重型封边机 精准斩带控 制系统	ZL201020 647244.6	2010. 12.07	2011. 08.17	10年(自 2010.12.07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49	实用 新型	自动封边机 的前后粗修 装置	ZL201020 647189.0	2010. 12.07	2011. 08.24	10年(自 2010.12.07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50	实用 新型	自动封边机 的上下精修 装置	ZL201020 647279.X	2010. 12.07	2011. 08.31	10年(自 2010.12.07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51	实用 新型	重型封边机 之压梁准确 定位控制系 统	ZL201020 647233.8	2010. 12.07	2011. 12.07	10年(自 2010.12.07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52	实用 新型	电脑裁板机 准确上料控 制系统	ZL201120 053500.3	2011. 03.03	2011. 12.07	10年(自 2011.03.03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53	实用 新型	一种自动封 边机的上开 槽及侧开槽 装置	ZL201120 212966.3	2011. 06.22	2012. 01.18	10年(自 2011.06.22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54	实用 新型	一种封边机 的自动跟踪 修边装置	ZL201120 212960.6	2011. 06.22	2012. 01.18	10年(自 2011.06.22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55	实用 新型	一种数控五 面钻孔机	ZL201120 212964.4	2011. 06.22	2012. 01.18	10年(自 2011.06.22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56	实用 新型	后上料高速 电脑裁板锯 的推进机构	ZL201120 422349.6	2011. 10.31	2012. 08.08	10年(自 2011.10.31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57	实用 新型	分段式真空 吸附台面及 利用该台面 制成的木工 加工中心	ZL201220 005908.8	2012. 01.09	2012. 10.24	10年(自 2012.01.09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58	实用 新型	封边机的四 棱角跟踪精 修装置	ZL201220 137173.4	2012. 04.01	2012. 11.14	10年(自 2012.04.01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59	实用 新型	折弯边封边 机的送带涂 胶压紧装置	ZL201220 136903.9	2012. 04.01	2012. 11.14	10年(自 2012.04.01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60	实用新型	折弯边封边机	ZL201220136904.3	2012.04.01	2012.11.14	10年(自2012.04.01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1	实用新型	电脑裁板锯的以太网通讯控制系统	ZL201220428952.X	2012.08.28	2013.03.20	10年(自2012.08.28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2	实用新型	电脑裁板锯的锯座传动装置	ZL201220432723.5	2012.08.29	2013.03.20	10年(自2012.08.29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3	实用新型	双面自动封边装置生产线	ZL201220592577.2	2012.11.12	2013.05.08	10年(自2012.11.12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4	实用新型	封边机的自动下料机构	ZL201220592215.3	2012.11.12	2013.06.12	10年(自2012.11.12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5	实用新型	具有自动上下料装置的封边机	ZL201220592464.2	2012.11.12	2013.05.08	10年(自2012.11.12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6	实用新型	封边机的自动上料机构	ZL201220592437.5	2012.11.12	2013.05.08	10年(自2012.11.12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7	实用新型	精密推台锯设备	ZL201220717565.8	2012.12.24	2013.07.31	10年(自2012.12.24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8	实用新型	推台锯的锯片角度偏摆电动调节结构	ZL201220717215.1	2012.12.24	2013.07.31	10年(自2012.12.24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9	实用 新型	推台锯的锯 座结构	ZL201220 717407.2	2012. 12.24	2013. 07.31	10年(自 2012.12.24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70	实用 新型	推台锯的主 锯主轴部件 结构	ZL201220 718088.7	2012. 12.24	2013. 07.31	10年(自 2012.12.24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71	实用 新型	推台锯的槽 锯结构	ZL201220 718132.4	2012. 12.24	2013. 07.31	10年(自 2012.12.24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72	实用 新型	推台锯数控 纵向靠板装 置	ZL201220 717825.1	2012. 12.24	2013. 07.31	10年(自 2012.12.24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73	实用 新型	五面数控钻 同步压板机 构	ZL201320 439405.6	2013. 07.23	2014. 01.15	10年(自 2013.07.23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74	实用 新型	龙门架式木 材复合加工 中心	ZL201320 484398.1	2013. 08.09	2014. 02.05	10年(自 2013.08.09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75	实用 新型	龙门架式木 材加工中心 上的刀库结 构	ZL201320 484443.3	2013. 08.09	2014. 02.05	10年(自 2013.08.09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76	实用 新型	木材加工中 心机架结构	ZL201320 484504.6	2013. 08.09	2014. 02.05	10年(自 2013.08.09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77	实用 新型	悬臂式木材 加工中心的 刀库结构	ZL201320 484469.8	2013. 08.09	2014. 02.05	10年(自 2013.08.09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78	实用 新型	悬臂式木材 加工中心的 活动工作台	ZL201320 484513.5	2013. 08.09	2014. 02.05	10年(自 2013.08.09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79	实用 新型	皮带张紧调 整机构	ZL201320 484999.2	2013.0 8.09	2014.0 2.05	10年(自 2013.08.09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80	外观 设计	六排多轴钻 (MZ7621)	ZL201230 130112.0	2012. 04.25	2012. 10.03	10年(自 2012.04.25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81	外观 设计	自动封边机 (MFB-60CE)	ZL201230 130092.7	2012. 04.25	2012. 10.03	10年(自 2012.04.25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82	外观 设计	自动封边机 (MFB-60CK2)	ZL201230 130125.8	2012. 04.25	2012. 10.03	10年(自 2012.04.25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83	外观 设计	自动封边机 (MFB60E)	ZL201230 130141.7	2012. 04.25	2012. 10.03	10年(自 2012.04.25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84	外观 设计	自动封边机 (MFB600)	ZL201230 130122.4	2012. 04.25	2012. 10.03	10年(自 2012.04.25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85	外观 设计	封边机(自动 跟踪 MFB-ZF-60C)	ZL200730 052967.5	2007. 04.13	2008. 02.13	10年(自 2007.04.13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86	外观 设计	电脑裁板机 (MJKH6233)	ZL200930 066782.9	2009. 01.09	2009. 07.22	10年(自 2009.01.09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87	外观设计	电气控制箱 (A)	ZL200830 218127.6	2008. 11.11	2009. 09.23	10年(自 2008.11.11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88	外观设计	电脑裁板机 (A)	ZL200830 217324.6	2008. 11.03	2009. 10.14	10年(自 2008.11.03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89	外观设计	多轴钻(十排 自动送料)	ZL200930 085912.3	2009. 08.17	2010. 05.12	10年(自 2009.08.17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90	外观设计	自动封边机 (NB系列)	ZL201130 070817.3	2011. 04.08	2011. 09.07	10年(自 2011.04.08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91	外观设计	推台锯 (MJ1130B)	ZL200630 050068.7	2006. 01.10	2006. 11.29	10年(自 2006.01.10 起算)	继受 取得	无
92	外观设计	电脑裁板机	ZL200630 050468.8	2006. 01.13	2006. 12.06	10年(自 2006.01.13 起算)	继受 取得	无
93	外观设计	多排多轴钻	ZL200630 051600.7	2006. 01.26	2006. 12.13	10年(自 2006.01.26 起算)	继受 取得	无
94	外观设计	封边机 (MFB60CA自 动型)	ZL200530 071860.6	2005. 10.14	2006. 07.12	10年(自 2005.10.14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95	外观设计	裁板机	ZL200530 074684.1	2005. 11.04	2006. 09.06	10年(自 2005.11.04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96	外观设计	五面数控钻 (NZK8)	ZL201130 070818.8	2011. 04.08	2011. 09.07	10年(自 2011.04.08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97	外观设计	自动封边机	ZL201130 351732.2	2011. 09.28	2012. 05.16	10年(自 2011.09.28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98	外观设计	自动封边机 (NB系列)	ZL201230 416723.1	2012. 08.31	2013. 02.20	10年(自 2012.08.31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99	外观设计	自动封边机 (60系列)	ZL201230 417127.5	2012. 08.31	2013. 02.20	10年(自 2012.08.31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100	外观设计	五面数控钻 床	ZL201230 417093.X	2012. 08.31	2013. 06.05	10年(自 2012.08.31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101	外观设计	推台锯	ZL201330 079727.X	2013. 03.25	2013. 09.11	10年(自 2013.03.25 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4、发行人的著作权变化情况

自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新增1项著作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南兴电脑裁板锯CAM软件1.0	2013SR028622	2012.07.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二)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19,998,311.73	112,660,553.24
机器设备	173,271,535.35	93,027,218.57
运输工具	5,618,579.08	2,832,055.67
电子设备	10,474,255.48	4,708,047.77
其他设备	11,320,953.33	8,301,051.20
合计	320,683,634.97	221,528,926.45

(三) 经核查, 本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合法持有其所拥有的土地、房产、注册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权属证书, 相关手续完备、合法, 其财产产权关系明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为向银行融资以部分自有资产设置抵押担保。本律师核查后认为: 该等抵押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 发行人对抵押物的使用权未因上述抵押权的设置而受到任何限制, 其在抵押期间继续使用相关抵押物没有法律障碍。但若发行人因其担保的债务未获清偿而需要履行抵押人的义务时, 抵押权人的债权将优先从处置抵押物取得的价款中获得清偿。届时, 发行人将全部或部分失去抵押物的所有权, 从而不能合法占有、使用抵押物。

(五) 发行人的租赁合同

1、万旭明与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商铺租赁合同》, 万旭明将其位于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侧面积为 1,2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商铺用途, 该商铺的租赁期限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2014 年 1 月 1 日, 万旭明与发行人依照前述《商铺租赁合同》的约定基本内容, 签订新的《商铺租赁协议》, 租赁期限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商铺租赁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形。

2、经核查, 万旭明出租给发行人的房屋尚未办理产权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南兴投资已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出具《承诺函》, 承诺如租赁场地因产权不被确认的原因而不能被发行人持续租用, 并给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 其同意承担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全部损失。

3、本律师认为：因上述租赁房屋尚未办理产权登记，发行人存在不能持续租用相关房屋的风险。但是，由于该等房屋不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不能被发行人持续租用，发行人可随时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此外，因发行人控股东南兴投资已承诺同意承担发行人因租赁上述房屋可能发生的全部损失，上述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其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风险。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13年4月17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130412101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4月17日至2014年4月17日止，用途为支付货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10%。

（2）2013年6月8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130608021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6月8日至2014年6月8日止，用途为支付货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10%。

（3）2013年7月2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130702107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1,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7月2日至2014年7月2日止，用途为支付货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10%。

（4）2013年8月9日，发行人与东莞农商行厚街支行签订编号为0109001201308006《最高额借款合同》，自2013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期间，该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本金最高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每笔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贷款用途等以借款借据为准。发行人于2013年8月22日、2014年1月24日分别向该行借款1,500万元和1,000万元，借款期

限均为3年。

(5) 2013年9月17日,发行人与招行厚街支行签订编号为1013081209号的《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1,1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9月17日至2014年9月16日止,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适用贷款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2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

(6) 2013年11月11日,发行人与招行厚街支行签订编号为1013101520号的《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1日止,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适用贷款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2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

(7) 2013年12月4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131204145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1,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2月4日至2015年12月4日止,用途为支付货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10%。

(8) 2013年12月6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131206110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2,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2月6日至2015年12月6日止,用途为支付货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10%。

(9) 2013年12月9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131209065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2,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2月10日至2015年12月10日止,用途为支付货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10%。

本律师认为:上述借款合同是发行人与有关银行债权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订的,是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纠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如下:

(1) 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号/订单号	销售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CT131100770	深圳市同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继电器、开关等	1,021,060.7	2013-12-02
2	13121805	东莞市和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控制器等	1,262,860	2013.12.19
3	13123003	东莞市和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控制器等	1,111,210	2014.01.04
4	13123006	东莞市和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温控器、变频器等	1,251,950	2014.01.04
5	13123007	东莞市和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控制器、触摸屏等	1,122,472.5	2014.01.04

(2)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重大销售合同：

①发行人与各经销商签订的 2014 年年度销售指标超过 1,000 万元的《经销商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经销商名称	合同期限	经销区域	年度销售指标
1	2014.02.22	NXXY20140202	佛山市顺德区南兴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4.01.01-2014.12.31	顺德区	4,000
2	2014.02.20	NXXY20140223	石家庄惠奇经贸有限公司、正定县惠奇电动工具商店	2014.01.01-2014.12.31	石家庄	3,900
3	2014.02.25	NXXY20140209	上海南辛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4.01.01-2014.12.31	上海	3,000
4	2014.02.23	NXXY20140214	成都市拓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4.01.01-2014.12.31	成都市	3,000
5	2014.02.20	NXXY20140208	杭州顺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4.01.01-2014.12.31	杭州	2,500

6	2014.02.21	NXXY20140218	郑州俊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4.01.01- 2014.12.31	郑州	2,500
7	2014.02.25	NXXY20140201	深圳市明星机械有限公司	2014.01.01- 2014.12.31	深圳	2,200
8	2014.02.22	NXXY20140203	南康市南星木工机械销售部	2014.01.01- 2014.12.31	江西省	2,100
9	2014.02.22	NXXY20140233	佛山市鑫源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4.01.01- 2014.12.31	佛山市	2,000
10	2014-02-28	NXXY20140226	北京市恒达利五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4.01.01- 2014.12.31	北京市	1,800
11	2014.02.20	NXXY20140210	苏州市相城区陆慕华林木工机械商行	2014.01.01- 2014.12.31	苏州市	1,500
12	2014.02.22	NXXY20140221	青岛汇诚木业设备有限公司	2014.01.01- 2014.12.31	青岛	1,500
13	2014.02.22	NXXY20140217	郑州建材京珠石材基地理想木工机械商行	2014.01.01- 2014.12.31	郑州	1,300
14	2014.02.20	NXXY20140222	济南德威机械有限公司	2014.01.01- 2014.12.31	济南市	1,000
15	2014.02.23	NXXY20140225	北京鑫中林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4.01.01- 2014.12.31	北京	1,000
16	2014.02.23	NXXY20140234	双流兴马木工机械经营部	2014.01.01- 2014.12.31	成都市	1,000
17	2014.02.23	NXXY20140227	大连富豪威德力木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14.01.01- 2014.12.31	大连	1,000
18	2014.03.05	NXXY20140235	南京广凯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2014.01.01- 2014.12.31	南京	1,000

②2013年12月11日，发行人与北京市恒达利五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HT131211001的《供货合同书》，北京恒达利五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自动封边、电脑裁板锯等产品，合同金额为5,428,950元。

③发行人与广州越秀企业（集团）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签订《合作协议书》，该协议就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出口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货款结算、产品风险承担等事项作出约定，该协议有效期暂定为二年（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合作期满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继续合作。

本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均是发行人因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是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是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合同均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纠纷。

（二）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前两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和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是合法、有效的。

1、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反映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291,775 元（已计提坏帐准备 17,325 元）。经核查，上述款项中没有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欠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2、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反映的其他应付款为 456,000 元。经核查，上述款项中没有应付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欠款，且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是合法、有效的。

七、发行人根据《新股改革意见》、《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作出的相应修改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票锁定

1、发行人控股东南兴投资，实际控制人林旺南、詹谏醒，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林旺荣、詹任宁、陈俊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杨建林已根据《新股改革意见》等规定的要求，就原先所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发

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等进行了修改。各相关股东修改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内容如下：

(1) 林旺南修改后的股票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函内容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以下合称“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以下简称“发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承诺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 詹谏醒修改后的股票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函内容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以下合称“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承诺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承诺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承诺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③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3) 南兴投资修改后的股票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函内容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承诺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 林旺荣、詹任宁修改后的股票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函内容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承诺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承诺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承诺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③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5) 陈俊岭、杨建林修改后的股票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函内容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承诺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承诺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承诺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③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2、本律师认为：上述股东根据《新股改革意见》等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函所作的修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新股改革意见》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共同制订了《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稳定股价预案》已分别于2014年1月8日、2014年1月23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还就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出具相关《承诺函》。

（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发行人自愿依法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②如发行人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的，发行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及时提出新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如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指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遭受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

(2)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承诺人自愿依法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②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的，承诺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及时提出新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本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稳定股价预案》已履行了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制订，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稳定股价预案》已就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的有效期、触发条件、资金来源、具体措施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还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措施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以及有关各方就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承诺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等作出的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已根据《新股改革意见》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已承诺：

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并在其后三十日内按照发行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

的全部新股，同时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被回购股份持有人支付其持有被回购股份期间对应的资金利息。

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

(2) 南兴投资已承诺：

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通过适当的方式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义务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回购。同时，如发行人股东已公开发售股票或转让原限售股的，承诺人亦将依照相关股份发售或转让价格购回已公开发售或转让的股票，并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该等股份持有人支付其持有该等股票期间对应的资金利息。

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通过适当的方式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赔偿义务。

同时，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随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赔偿责任。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

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

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回购股票义务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

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生效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赔偿责任。

③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随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责任。

(4)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审亚太、国众联评估公司（现更名为：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本所已分别承诺：

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所作出的承诺，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且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该等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控制发行人5%以上股份权益的股东林旺南、詹谏醒、詹任宁、林旺荣、南兴投资、陈俊岭、通盈创投已出具《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函》，分别承诺：

(1)林旺南、詹谏醒、南兴投资共同出具的《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①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以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发行人股票，且减持的股票总数将不超过承诺人合计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0%。若承诺人在发行人上市后合并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以上（含 5%）时，则承诺人将在减持或增持发行人股票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②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承诺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詹任宁、林旺荣分别出具的《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①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以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发行人股票。若承诺人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以上（含 5%）时，则承诺人将在减持或增持发行人股票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②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承诺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陈俊岭、通盈创投共同出具的《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①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以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发行人股票。若承诺人在发行人上市后合并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以上（含 5%）时，则承诺人将在减持或增持发行人股票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②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承诺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

有。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或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就其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了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提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新股改革意见》的有关规定，就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提出了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就其作出的赔偿投资者损失以及股份回购事宜出具的《承诺函》，所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因上述《承诺函》所承诺事宜出现，导致发行人需要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发行人将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程序，并在相关责任确定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完毕，同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及其后续进展情况。

②在上述期限内，如发行人不能充分履行相应责任的，发行人将依法通过处置名下任何财产所得用于股份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相关法律责任履行完毕为止。

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发行人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要求其在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发行人将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监事，提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其在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股价稳定、投资者损失赔偿及股份回购、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补缴、避免资金占用、租赁房屋等事宜出具的承诺，所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各自所作的相关承诺的，承诺人将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经发行人监事会、或独立董事、或发行人保荐机构、或中国证监会或证

券交易所认定后（以上述组织或机构最早认定的时间为准）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②如上述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并导致发行人或承诺人被依法认定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相关承诺人将在接到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③在上述期限内，如承诺人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发行人有权从承诺人在发行人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所承诺事宜所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④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或赔偿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承诺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或其他个人财产，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发行人因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承诺人承担。

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承诺人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在其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承诺人将依法促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监事，或促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在本次发行上市涉及事宜出具的承诺，所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各自所作的相关承诺的，承诺人将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经发行人监事会、或独立董事、或发行人保荐机构、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后（以上述组织或机构最早认定的时间为准）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②如上述《承诺函》所承诺事宜出现，导致购买发行人股票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的，相关承诺人将在其法律责任被依法确定并接到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以个人财产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承诺

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③在上述期限内，如承诺人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发行人有权从承诺人在发行人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所承诺事宜所应承担的赔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④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赔偿所承诺事宜给投资者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承诺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或其他个人财产，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赔偿费用。发行人因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承诺人承担。

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承诺人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在其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承诺人将依法促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监事，或促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2、为强化对上述承诺方所承诺事项的监督和约束措施，发行人还出具《承诺函》，承诺：

(1) 如相关承诺方未能完全履行各自所作的相关承诺的，发行人将在承诺方未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经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后（以上述组织或机构最早认定的时间为准）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2) 如上述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导致发行人或相关承诺方被依法认定需要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将在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出现之日起十日内，向上述所承诺事宜的相关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相关承诺方在接到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纠正违反所承诺事宜的相关行为，并在接到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其自有财产补偿因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及其后续进展情况。

(3) 在上述期限内，如相关承诺方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发行人将从相关承诺方在发行人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相关承诺方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4) 如通过上述方式且在所承诺事宜发生后两个月内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因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处置相关承诺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或其其他自有财产，用以抵偿相关承诺方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费用。同时，发行人将向相关承诺方追偿为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

(5) 如因上述所承诺事宜而涉及需要向相关承诺方追偿的，将由发行人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相关关联董事对涉及自身利害关系的有关议题应予以回避表决。若所涉及事项需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则董事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启动追偿程序的提案。

3、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前相关公开承诺事项提出了必要的、合理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八、关于前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公开发售股份等事宜的核查意见

(一) 相关承诺函的出具和签署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是合法、有效的。

1、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中介机构均已按照《新股改革意见》、《暂行规定》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出具承诺函，并已就承诺函的出具及签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相关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是合法、有效的。

(二)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及审批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

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1、发行人已于2014年1月23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本次修改后的发行上市方案中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作出了安排（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修改后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明确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量及新股发行量的上限，并就新股发行如出现超募情形将通过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等方式增加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等作出了安排，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有关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及要求，是合法、有效的。

（2）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中相关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4）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生产经营决策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九、发行人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两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最近一年发生的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板式家具生产线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0,130,793.74 元、359,476,144.76 元、468,488,070.25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09%、98.92%、98.74%。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新增召开 4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资料，本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有关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鉴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任期届满。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均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继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亦由原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担任，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詹任宁、陈俊岭、独立董事曾庆民、监事林慧芳的个人在外的任职发生变化，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1、詹任宁，男，1969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 EMBA 在读。1985 年至 1996 年期间，从事餐饮行业相关工作；1996 年至 2004 年期间，经营东莞市厚街名园海鲜酒楼；2005 年至 2013 年 9 月期间，担任弘力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11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自 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2、陈俊岭，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职于广州美康频谱技术开发公司；1992 年 6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职于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995 年 1 月至今，担任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6 月至今，担任通盈创投执行董事兼总裁；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1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现同时担任通盈创投、暨南投资、北京汇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惠伦

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曾庆民，男，196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85年至1987年任职于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所；1989年至1992年任职于广州越秀企业公司；1992年至1995年任职于广东广发证券公司，历任基金部主管和公司助理总裁；1995年至1998年，任职于广州开发区建设开发总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和财务结算中心主任；1998年至2003年，担任广州开发区建设实业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3年至2013年1月，担任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高级会计师；2003年至2007年，担任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2月至今，担任广东华南科技资本研究院副院长；自2011年1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现同时担任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林惠芳，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6月毕业于清远职业技术学院。2006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总经办主任；2011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现兼任发行人总经办主任。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一年内均未发生变化。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詹任宁、陈俊岭和独立董事曾庆民的任职情况变化后，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可继续依法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和独立董事职务。

（四）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最近一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最近一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

②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8月23日向发行人核发的编号为GF20114400016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

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1 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2]33 号），发行人被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限已经届满，现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手续。

(2)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广东省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一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3) 中审亚太已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210-2 号《关于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的纳税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的纳税情况。

(4)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获得的财政补贴及奖励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财政局拨付的标准化成果专项资助资金 50,000 元。

②2013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财政局拨付的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55,300 元。

③2013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财政局拨付的标准化成果及技术标准示范项目资助资金 6,000 元。

本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和奖励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一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2、根据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一年没有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一年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和缴纳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交费比例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企业养老保险	11.0%	8.0%
	地方养老保险	3.0%	0
医疗保险	住院基本医疗	1.75%	0
	门诊医疗	0.05%	0.5%
失业保险	东莞户口	0.5%	0.5%
	非东莞户口	0.5%	0
工伤保险		1.0%	0
住房公积金		5%	5%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888 名，其中有 863 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865 名员工缴纳医疗保险，863 名员工缴纳失业保险，882 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5 名员工未缴纳养老保险，其中有 12 名员工因已在其户籍所在地社区、村集体或其他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而不愿在发行人处办理缴纳养老保险手续，仅在发行人处缴纳工伤保险；5 名员工因已达退休年龄无法办理养老保险缴纳手续，仅在发行人处缴纳工伤保险；2 名员工因达到退休年龄正在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停缴手续（暂未停止缴纳工伤、医疗保险）；2 名外籍员工和 1 名香港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2 名员工因准备辞职而主动要求暂停缴纳社会保险费；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暂未办理缴费手续外，公司已为其他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 5 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 名外籍员工、1 名香港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 名退休返聘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暂未办理缴费手续，1 名员工因准备辞职而主动要求暂停缴费手续外，公司已为其他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3、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亦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七）发行人《章程（草案）》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修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相应修改了拟于上市后实施的《章程（草案）》及《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该等《章程（草案）》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修改均已经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律师参与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关注了其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两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继续盈利，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两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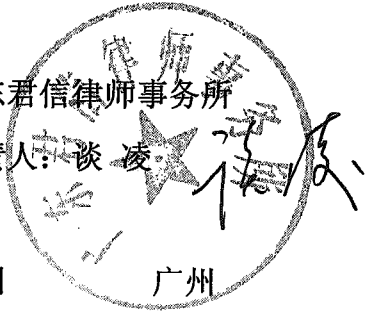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谈凌

中国

广州



经办律师：高向阳

陈志生

2014年3月12日